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5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A股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A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62,428,700 | 30.29 | 26.63 |
| 2 | 上海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3,186,126 | 5.67 | 4.98 |
| 3 | 上海报业集团 | 309,454,860 | 4.14 | 3.64 |
| 4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9,721,342 | 3.06 | 2.69 |
| 5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7,872,800 | 3.03 | 2.68 |
| 6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77,625,600 | 2.38 | 2.09 |
| 7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47,092,987 | 1.97 | 1.73 |
| 8 | 上海金融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24,328,872 | 1.66 | 1.4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116,535,133 | 1.56 | 1.37 |
| 10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寿中证中证金债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9,001,161 | 1.46 | 1.28 |

注: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53号公告)。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9,5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303,993.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53号公告)。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9,5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303,993.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深圳锂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88,964,505 | 9.65% |
| 2 | 深圳市德汇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 54,282,267 | 5.89% |
| 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46,630,917 | 5.06% |
| 4 | 深圳市盛卓利科技有限公司 | 29,908,029 | 3.24% |
| 5 | 四川鑫隆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803,558 | 3.12% |
| 6 | 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25,452 | 2.24% |
| 7 | 李建华 | 20,549,000 | 2.23% |
| 8 | 魏炳英 | 18,000,000 | 1.95%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482,327 | 1.68% |
| 10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523,885 | 1.47%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
|----|-----------------------------|------------|------------------|
| 1 | 深圳锂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85,335,047 | 10.04% |
| 2 | 深圳市德汇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 54,282,267 | 6.39% |
| 3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9,908,029 | 3.52% |
| 4 | 四川鑫隆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803,558 | 3.39% |
| 5 | 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25,452 | 2.43% |
| 6 | 李建华 | 20,549,000 | 2.42% |
| 7 | 魏炳英 | 18,000,000 | 2.12%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482,327 | 1.82% |
| 9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523,885 | 1.59%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85,857 | 0.9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6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和回复,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2023-064)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互,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53号公告)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存在减持计划,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回购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回购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期限届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锂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电港”)及深圳市德汇汇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汇源”)的通知,获悉厦门电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3万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其已质押的285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德汇汇源将其已质押的614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日,厦门电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3万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权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办理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厦门电港 | 是 | 8,530,000 | 41.36% | 0.93% | 否 | 2023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1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日,厦门电港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德汇汇源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14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押入人等 |
|------|---------------------|----------------|-------------|------------|------------|------------|------------|
| 厦门电港 | 是 | 2,850,000 | 13.82% | 0.31% | 2023年11月1日 | 2023年11月2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汇汇源 | 是 | 6,140,000 | 11.31% | 0.67% | 2022年11月7日 | 2023年11月2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 股 数 量 | 持 股 比 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深圳锂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88,964,505 | 9.65% | 70,448,892 | 79.19% | 7.64% | 3,629,458 | 3,629,458 | 3.15% | 0 | 0% |
| 深圳市德汇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 54,282,267 | 5.89% | 25,935,000 | 47.78% | 2.81% | 0 | 0 | 0% | 0 | 0% |
| 深圳市盛卓利科技有限公司 | 29,908,029 | 3.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25,452 | 2.24% | 8,530,000 | 41.36% | 0.93% | 0 | 0 | 0% | 0 | 0% |
| 魏炳英 | 18,000,000 | 1.95% | 5,200,000 | 28.89% | 0.56% | 0 | 0 | 0% | 0 | 0% |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8,586,752 | 0.93% | 8,586,752 | 100% | 0.93% | 8,586,752 | 8,586,752 | 100% | 0 | 0% |
| 魏志宏 | 7,981,635 | 0.8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深圳市盛卓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84,711 | 0.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00,000 | 0.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9,633,124 | 26.00% | 118,700,747 | 49.53% | 12.88% | 12,215,983 | 10,299 | 0% | 0 | 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6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和回复,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2023-064)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2,083.4-6.67 | 0.25-0.09 | 2.5-5 | 自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上限人民币5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083.4万股至4,167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1.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1,666,667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比例(%) | 增减变动(股) | 本次回购后 | 比例(%) |
|-----------|---------------|--------|-------------|---------------|--------|
| A股 | 7,469,482,864 | 87.91 | - | 7,469,482,864 | 87.9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69,482,864 | 87.91 | -41,666,667 | 7,427,816,197 | 87.42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41,666,667 | 41,666,667 | 0.49 |
| H股 | 1,027,162,428 | 12.09 | - | 1,027,162,428 | 12.09 |
| 合计 | 8,496,645,292 | 100.00 | - | 8,496,645,292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833,333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比例(%) | 增减变动(股) | 本次回购后 | 比例(%) |
|-----------|---------------|--------|-------------|---------------|--------|
| A股 | 7,469,482,864 | 87.91 | - | 7,469,482,864 | 87.9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69,482,864 | 87.91 | -20,833,333 | 7,448,649,531 | 87.66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20,833,333 | 20,833,333 | 0.25 |
| H股 | 1,027,162,428 | 12.09 | - | 1,027,162,428 | 12.09 |
| 合计 | 8,496,645,292 | 100.00 | - | 8,496,645,292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56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6.82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213.94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9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57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4%、0.64%、2.3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4.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仓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仓计划。若上述人员在后续有增减持仓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抵质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当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S861415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情况,公司拟举办2023年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接待时间:2023年11月9日10:40-16:00
2. 接待地点:公司基地-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上午);公司总部-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下午)
3.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国芳,财务负责人祝能,投资者服务部总监曹秀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4. 活动日程: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备注 |
|-------------|------------------|--------------|
| 9:50-10:10 | 集合地点1:武义高铁站 | 公司安排车辆 |
| 10:10-10:40 | 集合地点2:公司总部 | 公司安排车辆 |
| 10:40-11:30 | 集合地点3: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 | 公司安排车辆 |
| 10:40-11:30 | 参观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 | |
| 11:30-12:30 | 中餐(基地午餐) | |
| 12:30-13:00 | 基地临时安置点总部 | 公司安排车辆 |
| 13:00-14:30 | 参观公司总部 | 地点:武义黄龙三路12号 |
| 14:30-16: | | |